#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奖学金管理与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12]15号）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石大京研【2014】1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评审对象与申请资格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石油工程学院2013级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生均有资格评选国家奖学金。实施分类评选，具体名额根据学校下发总名额以及各类别和各专业的参评学生数量分配。

**第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一次，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即视为延期，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对于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出国联合培养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任务，并且在毕业当年正常参加同年级综合测评的学生可以参评。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4.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5.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 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期限；

5. 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和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学院依据学校评审原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同等条件下，工作站专业实习报告优秀者重点考虑。

硕士研究生主要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兼顾其在学习科研、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按照学校下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按综合测评排名先后顺序申请，申请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博士研究生依据综合测评排序，将申请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通过大会审议评分，重点参考学生的学术道德及科研成果。申请者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校期间获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学院根据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制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将材料提交给辅导员。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申请者情况，将材料公示，同时提交评审委员大会审议，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以公开答辩或材料评审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学院（研究院）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及材料在院网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期间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各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